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2,741.53万元，营业利润25,965.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76.98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769,784.0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08,238,869.12 元。以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08,238,869.12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823,886.91 元，减去 2017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 56,884,300.6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883,329.27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5,414,010.87 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 19,318,322 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6,178.85 元，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99,996,178.85 元。综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

运转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公司拟向监事发放的薪酬情况如下：

- (1) 公司监事不以监事的职务领取薪酬；
- (2) 甘岱松监事领取担任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的职务薪酬，2019

年预计薪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